環境部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第二項附表四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環境部後棟多功能會議廳（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三、主持人：蔡孟裕署長　　紀錄：簡志鈞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第二項附表四草案簡報

七、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麻糬（彙整書面意見）

1.某小型化工原料行或基層零組件加工業者，庫存中含有微量雙酚類或新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因資訊落差未能在期限內完成容器標示或取得許可文件，因而面臨高額行政罰鍰，導致本就薄弱的微型營運資金直接陷入困境。

2.建議：既存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主體，於本公告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主管機關應以主動輔導代替

裁罰；其資本額或員工人數未達一定規模之微型企業，得申請減免部分規費並由主管機關協助完成安全資料表(SDS)之建置與標示改善。

3.若法規衝擊過大，將直接加速微型傳統產業、小型加工廠與基層勞動者的沒落。國家在推動綠色化學與化學品登錄管理的同時，必須兼顧在地民生經濟的脆弱性，避免因環保法規過度集中化，導致基層經濟進一步被大型資本市場邊緣化。

4.對於未達一定規模的微型企業或零售商而言，部分條文在「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上有待商榷。例如，針對含有微量關注化學物質之一般民生商品或容器標示，若未給予合理的過渡期與分級免責條款，恐有過度侵害人民工作權與財產權之虞，違反法治國之禁止過度原則。

（二）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學術機構若欲購買此次新增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是否需先申請核可文件？

（三）台灣波律股份有限公司

1.有關本次伽瑪-丁內酯(GBL)草案規定，產品標示應註記「限工業用」一事，考量經濟部「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可登記附加負擔辦法」已針對特定化學品相關登記業別之業者，規定應於產品外包裝明顯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且後續運作

GBL亦須取得相關核可文件，爰請主管機關協助評估「限工業用」與「禁止用於食品」兩項標示用語是否具有相互替代性，或得以既有標示方式符合本次草案之要求。另考量業者現行產品標示已依相關規定辦理，若須因應本次草案新增標示用語，可能涉及既有包裝及標籤之調整與更換，亦可能造成產品標示內容重複、繁雜，增加業者執行成本。爰建請主管機關釐清相關標示規範之適用及銜接方式，以維持法規要求之一致性，並避免增加業者不必要之負擔。

2.另代替下游客戶提出意見：目前國內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於製程中，會使用100% GBL作為潤洗、晶圓(Wafer)清潔等用途，相關產業對原物料之採購、領用及使用流程均有嚴謹的管理機制，產品亦係依製程需求使用。考量上述產業之GBL使用具有明確之工業製程用途，且相關原物料管理制度相對完善，爰建請主管機關評估，是否可採取以供應鏈上游為主之源頭管理機制，例如針對代理商、經銷商及貿易商等供應端建立適當的流向管理與申報制度，並依下游產業之實際使用情境及風險程度，研議差異化之管理措施。此舉除可兼顧GBL之流向追蹤及防止不當用途之管制目的外，亦可避免下游

製造業者因逐筆申報等行政作業，增加額外的人力及管理成本，進而影響正常製程運作。敬請主管機關評估相關管理機制之可行性，以兼顧管制目的、產業實務需求及行政效率。

（三）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請教對於雙酚家族，多年前已將雙酚A列管為第四類毒化物，並訂有管制濃度30%；此次將具有內分泌干擾特性之雙酚B、F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且濃度1%的依據與原因為何？

（四）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若本公司目前尚有庫存，但已不再使用，可否在正式公告生效前，逕行辦理清運？

（五）現場發言未具名

1.請問系統何時會開放業者申請本次預告之關注化學物質之臨時證？若以116年1月1日為公告生效日，月申報是否由1月10日開始申報？

2.請問本公司販賣含50% GBL之洗劑給下游洗衣工廠做特殊清洗使用，請問除容器包裝外要標示外，運作場所是否須標示？

3.請問化妝品之瓶器等民生用品等容器是否納入本次列管範圍內？

（六）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 本署辦理新增列管或修正管理事項，依物質危害特性、既有產業運作情形及業者需求，針對容器標示及核可文件取得皆已提供一年半之緩衝期。後續透過舉辦說明會、記者會、發布網站專區、函知相關公協會及提供客服諮詢管道等方式協助業者掌握管理內容。

2. 本次法規修正正式公告施行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將持續加強宣導，協助業者瞭解相關管理規定及應辦事項，並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提供輔導，以兼顧管理需求及產業實務。業者如有法規疑義或執行困難，亦可洽主管機關協助，並以輔導業者改善為原則，非以裁罰為優先考量。

3. 化學物質之危害及暴露風險取決於其物理化學特性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目的在於降低化學物質對勞工、消費者及環境造成之風險，且本署推動新增列管或修正管理措施，亦考量國內產業實際運作情形及業者需求，透過宣導及輔導等方式協助業者依據法規辦理，以兼顧化學物質風險管理及產業實務需求。

4. 本次新增列管之6種關注化學物質，並非均採相同之管理方式，而係依各物質之危害特性及風險，分別訂定管制濃度，並依其運作型態及管理需求研訂相應之管理措施，例如依據物質特性及運作情形分

別訂定1%、30%或90%之管制濃度，以降低化學物質對人體健康及環境之危害。另考量新增列管對既有運作業者之影響及辦理負擔，本次亦已規劃一年半之緩衝期，以提供業者充分時間瞭解管制規定並辦理相關管理事項，兼顧化學物質風險管理與業者權益。

5. 本次新增列管之6種關注化學物質，均未設分級運作量，學術機構運作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3條第1款及第29條訂定之「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辦理。若運作該物質達管制濃度，需申請核可文件始得運作。

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依個別物質特性與管理需求，得公告應標示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之文字內容規定，本次因應GBL具潛在濫用風險，確有必要於容器、包裝明確標示「限工業用」，以供辨識並防杜不當使用。考量新增標示規定可能涉及業者調整既有包裝及標籤之作業成本，本次草案已妥善規劃適當之緩衝期，以提供業者辦理相關標示調整事宜。

7. 為減少管制GBL造成產業衝擊，採取分級管理，運作濃度達20%以上未達90%者，其容器、包裝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應以中文記明「限工業用」，其他運作不受毒管法管制；運作濃度達90%以上者，

運作前需申請核可文件，並每月申報運作紀錄、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其容器、包裝應以中文記明「限工業用」。若販賣含濃度50% GBL之運作場所無須製作公告板，僅需針對容器、包裝依規定進行標示。

8. 雙酚類化合物廣泛用於生產塑膠、感熱紙添加劑及紡織品等民生消費產品，其中雙酚A具內分泌干擾特性，已列為毒性化學物質，本次因應歐盟將雙酚B列入高關注物質清單，為掌握及強化源頭流向管理，並避免結構相似化學物質間替代使用，將雙酚B及雙酚F公告列管為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針對其他雙酚類物質將持續關注國際管制趨勢，調查國內運作情形，適時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與「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9. 依「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二規定，本次草案針對既有運作業者之運作紀錄填報、核可文件申請、容器包裝標示等相關事項分別訂定應完成辦理期限。若於本次修正正式公告生效日或相關應辦理期限前廢棄化學品，宜遵循「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棄，不須申請臨時證。

10. 本次新增列管物質之運作紀錄製作及定期申報起始

時間將依業者建議持續評估調整，依後續公告為主；臨時證於公告後開放系統申請，運作紀錄應於次月十日前完成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申報。

11.毒管法係針對化學物質進行管制，另依「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倘所稱容器係為其他法規所管制之物質或物品（如商品檢驗法所稱之商品），則不受毒管法管制。

八、結論：本次草案研商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將納入修正參考，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若有其他書面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提送本署。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書面意見及回應內容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復情形
草案預告期間所蒐集意見（眾開講）		
一	1. 某小型化工原料行或基層零組件加工業者，庫存中含有微量雙酚類或新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因資訊落差未能在期限內完成容器標示或取得許可文件，因而面臨高額行政罰鍰，導致本就薄弱的微型營運資金直接陷入困境。 2. 建議：既存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主體，於本公告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主管機關應以主動輔導代替裁罰；其資本額或員工人數未達一定規模之微型企業，得申請減免部分規費並由主管機關協助完成安全資料表(SDS)之建置與標示改善。 3. 若法規衝擊過大，將直接加速微型傳統產業、小型加工廠與基層勞動者的沒落。國家在推動綠色化學與化學品登錄管理的同時，必須兼顧在地民生經濟的脆弱性，避免因環保法規過度集中化，導致基層經濟	1. 本署辦理新增列管或修正管理事項，依物質危害特性、既有產業運作情形及業者需求，針對容器標示及核可文件取得皆已提供一年半之緩衝期。後續透過舉辦說明會、記者會、發布網站專區、函知相關公協會及提供客服諮詢管道等方式協助業者掌握管理內容。 2. 本次法規修正正式公告施行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將持續加強宣導，協助業者瞭解相關管理規定及應辦事項，並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提供輔導，以兼顧管理需求及產業實務。業者如有法規疑義或執行困難，亦可洽主管機關協助，並以輔導業者改善為原則，非以裁罰為優先考量。 3. 化學物質之危害及暴露風險取決於其物理化學特性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目的在於降低化學物質對勞工、消費者及環境造成之風險，且本署推動新增列管或修正管理措施，亦考量國內產業實際運作情形及業者需求，透過宣導及輔導等方式協助業者依據法規辦理，以兼顧化學物質風險管理及產業實務需求。

	進一步被大型資本市場邊緣化。 4. 對於未達一定規模的微型企業或零售商而言，部分條文在「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上有待商榷。例如，針對含有微量關注化學物質之一般民生商品或容器標示，若未給予合理的過渡期與分級免責條款，恐有過度侵害人民工作權與財產權之虞，違反法治國之禁止過度原則。	4. 本次新增列管之6種關注化學物質，並非均採相同之管理方式，而係依各物質之危害特性及風險，分別訂定管制濃度，並依其運作型態及管理需求研訂相應之管理措施，例如依據物質特性及運作情形分別訂定1%、30%或90%之管制濃度，以降低化學物質對人體健康及環境之危害。另考量新增列管對既有運作業者之影響及辦理負擔，本次亦已規劃一年半之緩衝期，提供業者充分時間瞭解管制規定並辦理相關管理事項，兼顧化學物質風險管理與業者權益。
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學術機構若欲購買此次新增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是否需先申請核可文件。	本次新增列管之6種關注化學物質，均未設分級運作量，學術機構運作依毒管法第23條第1款及第29條訂定之「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辦理。若運作該物質達管制濃度，需申請核可文件始得運作。
台灣波律股份有限公司		
三	1.有關本次草案規定，GBL容器包裝標示應註記「限工業用」一事，考量經濟部「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可登記附加負擔辦法」已針對特定化學品相關登記業別之業者，規定應於產品外包裝明顯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且後續運作GBL亦須取得相關核可文件，爰請主管機關協助評估兩項標示用語是否	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依個別物質特性與管理需求，得公告應標示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之文字內容規定，本次因應GBL具潛在濫用風險，確有必要於容器、包裝明確標示「限工業用」，以供辨識並防杜不當使用。考量新增標示規定可能涉及業者調整既有包裝及標籤之作業成本，為兼顧化學物質風險管理與產業實務需求，本次草案已妥善規劃適當之緩衝

	具有相互替代性，或得以既有標示方式符合本次草案之要求，避免業者因既有包裝及標籤之調整與更換，增加執行成本。 2.國內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將100% GBL用於晶圓清潔等明確工業製程，且具嚴謹管理機制。建議主管機關採行供應鏈上游（代理商、經銷商、貿易商）源頭管理與流向申報，並依下游實際風險研議差異化措施。此舉既可達流向追蹤之管制目的，亦可避免下游業者因逐筆申報增加行政成本，兼顧實務需求與行政效率。	期，以利業者辦理相關標示調整事宜。 2.另為減少管制GBL造成產業衝擊，採取分級管理，運作濃度達20%以上未達90%者，其容器、包裝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應以中文記明「限工業用」，其他運作不受毒管法管制；運作濃度達90%以上者，運作前需申請核可文件，並每月申報運作紀錄、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其容器、包裝應以中文記明「限工業用」。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四	請教對於雙酚家族，多年前已將雙酚A列管為第四類毒化物，並訂有管制濃度30%；此次將具有內分泌干擾特性之雙酚B、F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且濃度1%的依據與原因為何？	雙酚類化合物廣泛用於生產塑膠、感熱紙添加劑及紡織品等民生消費產品，其中雙酚A具內分泌干擾特性，已列為毒性化學物質，本次因應歐盟將雙酚B列入高關注物質清單，為掌握及強化源頭流向管理，並避免結構相似化學物質間替代使用，將雙酚B及雙酚F公告列管為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針對其他雙酚類物質將持續關注國際管制趨勢，調查國內運作情形，適時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與「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五	若本公司目前尚有庫存，但已不再使用，可	依「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二規

	否在正式公告生效前，逕行辦理清運？	定，本次草案針對既有運作業者之運作紀錄填報、核可文件申請、容器包裝標示等相關事項分別訂定應完成辦理期限。若於正式公告生效日或相關應辦理期限前廢棄化學品，宜遵循「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棄，不須申請臨時證。
現場發言未具名		
六	請問系統何時會開放業者申請本次預告之關注化學物質之臨時證？若以116年1月1日為公告生效日，月申報是否由1月10日開始申報？	本次六項新增列管物質之運作紀錄製作及定期申報起始時間將依業者建議持續評估調整，依後續公告為主；臨時證於公告後開放系統申請，運作紀錄應於次月十日前完成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申報。
現場發言未具名		
七	請問本公司販賣含濃度50% GBL之洗劑給下游洗衣工廠做特殊清洗使用，請問除容器包裝外要標示外，運作場所是否須標示？	本次草案預告針對GBL採取分級管理，運作濃度達20%以上未達90%者，其容器、包裝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應以中文記明「限工業用」，其他運作不受毒管法管制；運作濃度達90%以上者，運作前需申請核可文件，並每月申報運作紀錄、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其容器、包裝應以中文記明「限工業用」。若販賣含濃度50% GBL之運作場所無須製作公告板，僅需針對容器、包裝依規定進行標示。
現場發言未具名		
八	請問化妝品之瓶器等民生用品等容器是否納入本次列管範圍?	毒管法係針對化學物質進行管制，另依「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

		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倘所稱容器係為其他法規所管制之物質或物品（如商品檢驗法所稱之商品），則不受毒管法管制。

註：所提送意見原文長度超過500字或非中文者，將適當簡化、翻譯其意見

會議簽名單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1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陳秋美
2	台灣力森諾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張純純
3	台灣太陽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專責人員	戴俊賢
4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安全暨法規經理	許毓婷
5	台灣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課長	王詩敬
6	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	EHS 人員	王奕嫻
7	台灣波律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劉宜憲
8	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安全暨法規遵循專員	張英婷
9	台灣富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師	傅遠錡
10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合規經理	Mia.fang@merckgroup.com
11	禾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業務秘書	李紫娟
12	沂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	曹為騰
13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廠	管理師	郭羣英
14	宜蘭縣環保局委辦公司	計畫經理	陳恒毅
15	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經理	蘇怡梵
16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	梁晴
17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工程師	彭依偉
1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高工師	周家菁
19	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工程師	饒翊馨
20	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雲莞筑
21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葉育郛
22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辦（鼎薪防災科技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吳峻瑋
23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陳紋卿
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專員	林淳琛
25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黃順吉
26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幹事	何欣芳
2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技士	李文智
28	喜提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吳巧如
29	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專責人員	李芊霈
30	晶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工程師	劉信宏
31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資深工程師	鄭惟元
3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張舒婷
3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研究員	林威羽
34	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林育萱
35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陳鐸元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36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副理	張雅惠
37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技士	盧佳綺
38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技士	王薇鈞
39	鼎薪防災科技有限公司	經理	周于博
40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施育良
41	默克先進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法規經理	彭可均
42	環化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邱勤
43	環化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林佳穎
44	環化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黃詩珮
45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技士	簡志鈞
46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環境技術師	游依霖
47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技正	林軒立
48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視察	陳沛均
49	環境部法制處	專員	廖益伶
5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經理	王孝君
51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工程師	李超然
52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	阮育慈
53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專員	曾文玉
54	關東鑫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沈桓毅